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敬啟者：

致現有登記股東之函件－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我司欣然附上本公司下述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

-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之年報
-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及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中文本，可透過填妥隨附之要求變更表格，並利用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要求索取另一語言印刷本。此外，閣下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股份登記處（地址參照前述），或以電郵致股份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rightsmart1428-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之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此項要求亦可透過填妥隨附之要求變更表格及將其交回股份登記處，通知我司。

鑑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通函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及中文本乃印列於同一文件內，股東應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本現已以可供閱覽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公司通訊之中、英文本亦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登載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我司鼓勵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以電郵收取刊發公司通訊之通知，因這意味着閣下將毋須收取任何印刷品。這樣的電子通訊方式比較方便環保，而且有助於節省本公司之印刷及郵遞成本。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 致

列位股東

代表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附件

要求變更表格

致：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部 – 若閣下經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註2)之英文本或中文本，現要求索取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致現有登記股東函件內所述之公司通訊之另一語言版本之印刷本；或

若閣下經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取得公司通訊，現要求索取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刊發公司通訊之通知內所述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1)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2)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 (3)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

B部 – 若閣下就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希望更改其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請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1) 根據(i)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ii)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電子通告，知悉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表之消息；或
- (2) 根據(i)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ii)以本人／吾等下述之電郵地址，收取電郵通知^(註3)以知悉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發表之消息及網站中可供閱覽公司通訊之位置；或
- (3) 根據(i)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及(ii)以本人／吾等下述之登記地址，收取印刷本通知以知悉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消息及網站中可供閱覽公司通訊之位置；或
- (4) 僅收取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註4)；或
- (5) 僅收取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註4)；或
- (6)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註4)。

股東全名：_____ 簽名^(註5)：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郵地址^(註3)：_____

登記地址：_____

附註：

- 請清楚填妥閣下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及所有資料。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如閣下希望以電郵收取刊發通知，請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刊發通知之印刷本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以郵寄方式寄予閣下。
- 本公司將向閣下發送其所選擇語言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表示欲收取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或改變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 倘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簽署本要求變更表格，方告有效。
- 閣下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股份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rightsmart1428-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 如未有在任何空格內劃上「✓」號，或在B部分內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本要求變更表格作廢。

交回此回條予本公司時，請將右下角之
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